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09號

原告 陳金城

羅美雲

被告 何俊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2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吳佩真

法官 楊舒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壹萱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